

控股股東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將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據承諾人」）已為配售目的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利益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另外，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如果其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公司或實體（除本集團旗下公司外）（一位契據承諾人或連同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一起直接或間接於其持有權益能在股東大會行使超過50%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的多數成員之組成）（「受控公司」）獲知關於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須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公司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並連同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對有關商機的價值作出評估。相關契據承諾人須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或受控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取得相關商機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協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爭取相關商機，否則契據承諾人、彼等聯繫人及其相關受控公司均不可爭取有關商機。本公司是否爭取相關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疑問，本公司無須就商机的轉介向任何契據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受控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各契據承諾人亦聲明及保證，除本集團權益外，其或其任何受控公司目前均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

- (i) 其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或契諾；
- (ii) 其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其應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契據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iv)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據承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評估契據承諾人及其各自的受控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契據承諾人及其各自的受控公司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承購權(如有)。如及於適當時，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相關承諾(如購股權或優先承購權的行使)而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及相關基準。

不競爭契據將於有關契據承諾人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較早日期起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契據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執行事宜的任何決定及相關基準；
- (iii) 契據承諾人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契據承諾人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契據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v)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商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據承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時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配售完成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相信，董事背景各有不同，有助平衡各方意見。此外，董事會依據細則及法律，按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共同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任何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於董事會將會審議及批准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批准該交易的任何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除外。

此外，本集團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具備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門徑。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制度，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負控股股東任何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讓售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鄭偉德先生的無限額擔保及/或一家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作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資助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取幾項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分別為18,632,000港元、13,556,000港元及9,972,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以鄭偉德先生提供的有限額擔保及香港政府分別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有限額擔保作抵押，擔保額最高分別為12,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同意，以及於上市時，上述由鄭偉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以本公司企業擔保取代，而上述由鄭偉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已解除及取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公司」)營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取銀行貸款約11,2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該等貸款以鄭偉德先生及香港按揭公司分別提供的有限額擔保作抵押，擔保額最高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悉數償還清付，而鄭偉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已解除及取消。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取得外來融資，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